#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治理,规范总经理行为,提高其工作效率,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、忠实履行义务,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,维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,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之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订《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(以下简称"本细则")。

第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人,由董事会聘任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是总经理执行职务过程中的基本行为准则。

#### 第二章 任期

**第四条**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,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。公司设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**第五条** 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据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程序产生。

第六条 以上职位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聘连任。

# 第三章 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及职权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年,被宣告缓刑的,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:
- 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:
- 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:
  -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;
- (六)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,期限未满的:
- (七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, 期限未满的:
  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本条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,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违反前款规定 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,该聘任无效。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,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。

#### 第八条 总经理必须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;
- (二) 执行董事会决议;
- (三) 切实履行职责,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;
- (四) 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:

2

- (五)接受董事会的质询和监督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总经理必须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#### 第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  -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  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:
  - 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 - (五)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:
  -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;
  - 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;
  - (八)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 **第十条**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,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:
  - (一)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、挪用公司资金;
  - (二)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:
  - (三)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;
- (四)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,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,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;
- (五)不得利用职务便利,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,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,或者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,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;
- (六)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,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,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:

- (七)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;
- (八)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;
- (九)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;
- (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总经理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。应当归公司所有;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**第十一条**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董事会负 有诚信的义务,应当勤勉、尽责。
- **第十二条**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,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。
- 第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办法和程序在总经理聘用合同中予以规定。
- **第十四条** 总经理在执行职务时,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,应当追究其责任;造成重大损害的,经董事会决议,给予处罚或提起法律诉讼:
  - (一) 玩忽职守, 处置不力:
  - (二) 超越董事会授权权限:
  - (三)没有依照董事会决议行事:
  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董事会决议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# 第四章 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职权

- 第十五条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权为:
- (一) 受总经理委托具体分管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,包括产品销售、生产计划、物资供应、资本运营、产品研发等,对总经理负责;
  - (二) 在分管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文件:

- (三)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,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的职权;
- (四)总经理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# 第十六条 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以下工作:

- (一)全面负责日常财务工作,审查、签署重要的财务工作文件,并向总经 理报告工作;
  - (二)组织拟定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、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;
- (三)负责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,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及 时披露,并对披露的财务数据负责;
  - (四)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,审核公司行政费用;
  - (五)按月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,提出改善生产经营的建议;
  - (六)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认证工作,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证;
  - (七) 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各分公司、子公司的财务工作;
- (八)提出公司职工工资、奖金的发放及年终利润分配方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;
- (九)对公司出现的财务异常波动情况,应随时向总经理汇报,并提出正确及时的解决方案:
  - (十)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;
  - (十一) 总经理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- **第十七条**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分管的业务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,及时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。会议由总经理召集,其他参会人员包括:

- (一)公司各分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认为应该出席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公司其他领导;
  - (二) 与会议议题相关的部门负责人、会议记录员等;
  - (三)应邀参加会议的内外部审计、法律等专业工作人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总经理办公例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,总经理可以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随时召开临时会议。
- 第二十条 每月的总经理办公例会,由各部门负责人分别汇报本部门的生产运营情况,研究制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  -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条件:
    - (一) 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做出决策时;
- (二)各分管副总经理、各业务部门总监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要求 召开总经理会议时;
  - (三)拟定公司中、长远发展规划草案时;
  - (四)拟定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,以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草案时;
  - (五)确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草案时;
  - (六) 需对外签订重大经济技术合同时:
  - (七) 执行董事会投资计划时;
  - (八) 需对员工工资、福利做出决定时;
  - (九)公司内部机构重大调整时;
  - (十)制订公司重要管理制度草案时;
  - (十一)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。
  -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程序:
  - (一)总经理根据各方面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会议议题、内容、参会人员、

时间、地点。

- (二)总经理办公室应将会议议题、地点、时间提前三天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应参会人员,并做好会议通知记录。会议通知记录除包括上述内容,还应包括被通知方接收人、接收日期等。
- (三)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应参会人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总经 理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最终决策,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- (四)会议纪要经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审查后,呈送总经理审阅,并印发有关领导和部门。
- (五)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:会议召开的 日期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出席人员姓名、会议议题、参会人员发言要点和决策结果。
- (六)总经理根据工作分工和工作需要,指定专人负责对会议中形成的意见 进行落实、催办。
  - (七)总经理办公室要定期对会议决议落实催办情况进行检查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各项议题,经讨论后经总经理最终决策的,由总经理签发执行。

## 第六章 有关报告制度

-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。
-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,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状况、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。
-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、 劳动保险、解聘(或开除)公司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,应当事先听 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,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
7

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"以上"含本数,"以下"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,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